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註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註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9月19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3月29日的先前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若干現有購股權受讓人(包括現有有關連受讓人)授出合共11,426,000份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26,000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若干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包括有關連受讓人)授出合共2,283,000個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上述購股權均未歸屬且未獲行使，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均未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根據本公司若干管線項目有關的預定研發活動及商業里程碑的歸屬條件授予的。作為薪酬評估的一部分，董事會最近對本公司的管線項目進行了全面評估，認為里程碑授予中的若干預定研發活動及商業里程碑未能履行或不能再履行。因此，董事會決定，自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註銷：(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條款，根據里程碑授予向8名現有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合共3,260,084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為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授予，包括根據里程碑授予向Zhi Hong博士授出的1,296,667份購股權及根據里程碑授予向李安康博士授出的432,167份購股權將予註銷；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條款，根據里程碑授予向8名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合共739,4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為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授予，包括根據里程碑授予向Zhi Hong博士授出的24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里程碑授予向李安康博士授出的8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註銷。

由於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註銷根據里程碑授予向Zhi Hong博士授出的24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註銷根據里程碑授予向李安康博士授出的8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上述各項註銷授予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適用百分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背景

作為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管理全公司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每年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本公司的利益及福利與僱員保持一致，以最大程度地調動彼等的積極性。本集團每位僱員每年會根據其加入公司的時間在上半年或下半年獲授予一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56名購股權受讓人授出合共3,281,000份購股權，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5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87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56名購股權受讓人授出合共3,281,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受讓人接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510,437股。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不包括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情況）。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4月12日
購股權受讓人數目	： 56名本集團僱員，均為本公司僱員參與者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3,281,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受讓人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購股權受讓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4.54港元(即相等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4.54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25港元;及(iii)0.000005美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4.54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各購股權受讓人根據其相關授予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或視為接受購股權授予要約當日之後的第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授予函或董事會所發其他通知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且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購股權受讓人: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本第一批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4年1月1日);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其中,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指:

- 每名獲授入職激勵的購股權受讓人的入職日期;
- 每名獲授升職激勵的購股權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
- 年度激勵的授出日期,

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

上述第一批241,125份購股權（購股權受讓人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原因是(i)該等購股權本應在更早的時間授出，但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不得不等待年內的後續批次，因此，較短歸屬期反映的是購股權原本的授出時間；及(ii)該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期間（超過12個月），按歸屬時間組合安排分批授出。

績效目標

： 該等購股權按時間歸屬，未附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i)挽留本集團僱員並就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激勵及獎勵彼等，及(ii)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考慮到(i)購股權受讓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做出貢獻；(ii)歸屬購股權屬於認可購股權受讓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iii)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期間分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且不附績效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慣例，並可將購股權受讓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聯，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成功作貢獻，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而這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特別是，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a) 倘購股權受讓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則於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5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87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接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510,437股。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87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股份為870,5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不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受讓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4月1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讓人數目	:	56名本集團僱員，均為本公司僱員參與者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870,500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購買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	每股股份4.54港元
歸屬期	: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將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本第一批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4年1月1日）；• 25%將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25%將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25%將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其中，該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指：

- 每名獲授入職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入職日期；

- 每名獲授升職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
- 年度激勵的授出日期，

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

上述第一批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63,8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原因是(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在更早的時間授出，但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不得不等待年內的後續批次，因此，較短歸屬期反映的是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的授出時間；及(i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期間（超過十二個月），按歸屬時間組合安排分批授出。

績效目標

- :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時間歸屬，未附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i)表彰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的成功及增長所作貢獻；(ii)鼓勵、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貢獻；(iii)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權益及利益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作貢獻；及／或(iv)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實現利益統一，從而激勵彼等努力工作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升彼等的歸屬感。

考慮到(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做出貢獻；(ii)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認可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期間分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不附績效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慣例，並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聯，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成功作貢獻，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而這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特別是，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且不可歸屬：

- (a)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的規定之日；
- (b)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日；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及
- (d)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概無財務支持

： 本集團概無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促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涵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獎勵協議的規限。

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可用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達成，惟須獲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方可作實。本公司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授出旨在：(i)表彰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的成功及增長所作貢獻；(ii)鼓勵、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貢獻；(iii)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權益及利益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作貢獻；及／或(iv)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實現利益統一，從而激勵彼等努力工作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升彼等的歸屬感。

購股權受讓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

購股權受讓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為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彼等均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述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後，未來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的28,698,567股股份購股權，以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的21,792,246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關連受讓人」	指	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彼等各自皆是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受讓人」	指	根據先前公告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的受讓人，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關連受讓人及(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	指	根據先前公告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讓人，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有關連受讓人及(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4月12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里程碑授予」	指	先前公告所披露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受讓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56名購股權受讓人授出合共3,281,000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9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3月29日發表的公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56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87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及李安康博士；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Grace Hui Tang* 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 先生及楊台瑩博士。